

项目编号：SHMCGAK(2025)第43号

汉阴县城关一小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汉阴县城关一小

代理机构：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09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l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供应商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

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一个小时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 签章。

7、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 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 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汉阴县城关一小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 年09 月 12日 09 时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MCGAK(2025)第43号

项目名称：汉阴县城关一小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91668.81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汉阴县城关一小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191668.81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91668.81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汉阴县城关一小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	1(项)	详见磋商文件	1191668.81	1191668.81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80日历天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阴县城关一小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8)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阴县城关一小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提供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
-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开标前6个月的基本账户开户行资信证明；

(5) 缴纳税收和社保：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近六个月任何一个月缴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免缴纳证明）；

(6)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明）；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5年09月2日至 2025年09 月08 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9 月12 日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报名登记：（1）在磋商文件获取规定时间内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

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企业需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项目投标指南》；（3）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4）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无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阴县城关一小

地址：汉阴县城关镇南街

联系方式：0915-52182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博元幸福城5号楼1701室

联系方式：150 9144 97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党工

电话：150 9144 9771

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01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汉阴县城关一小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1.3 监督管理机构：汉阴县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工程与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提供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开标前6个月的基本账户开户行资信证明；

5、缴纳税收和社保：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近六个月任何一个月缴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免缴纳证明）；

6、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明；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2.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工程

2.2.1 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要求。

2.2.1.1 工程范围：汉阴县城关一小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2.2.1.2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验收标准。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供应商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

2.2.1.2.1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供应商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供应商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供应商承诺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格 3%支付赔偿金。

2.2.1.3 工期

2.2.1.3.1 本工程按采购人要求工期为：180日历天。

2.2.1.3.2 工期延误，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供应商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采购人应同供应商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 (1)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 (2) 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 (3) 不可抗力。
- (4) 可能会出现，不属供应商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2.2.1.3.3 非上述原因，供应商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赔偿费，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最终结算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向投标单位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投标单位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2.2.1.3.4 工程提前，采购人不支付供应商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的赶工措施费和提前竣工奖。

2.2.3 踏勘现场

2.2.3.1 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单位。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2.3.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2.2.3.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①响应函
-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③报价一览表
- 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⑤资格证明文件
- ⑥商务响应偏离表
- ⑦磋商方案
- ⑧供应商业绩
- ⑨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页码不做要求。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招标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供应商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计价规则》等配套文件规定自主报价。

9.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地理解了招标文件内容并考虑了现场条件和施工环境，报价中含有此方面的一切风险费用。

9.3 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9.4 本工程最高限价：¥1191668.81 元，磋商报价大于本工程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9.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废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根据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通知，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只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13.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 作 工 具 下 载 地 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_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l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3.3 纸质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

业端>我的项目 ”，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在开标前一个小时进行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解密时间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18.4 供应商在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陆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计分。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 (1) 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http://www.sxggzyjy.cn/>) ；
- (2)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 (3) 点击网上报价；
- (4) 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 (5) 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 (6) 确认无误如图：
- (7) 提交。



18.6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的；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 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20.2.2 资格审查：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 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企业资质	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经理资格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提供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 6 个月的基本账户开户行资信证明；
5	缴纳税收和社保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任何一个缴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免缴纳证明）；
6	无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明）；
8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1	响应文件组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齐全，或签字人具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3	工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报价唯一且不超过限价
5	其他情况：符合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3 评分细则：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分值	编列内容
1.1	投标报价	30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按（有效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30的公式计算其得分
1.2	商务响应	5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交工、验收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投标格式且逐项详细说明了计3-5分，未做详细响应的计0-2分。
1.3	施工组织设计	55分	1、施工方案（满分7分）：针对本项目方案切实可行、完善得5-7分；有施工方案但内容不够详尽、完善得2-4分；有施工方案但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1分，没有得0分； 2、确保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满分6分）：组织措施得当，据情况得4-6分，组织措施一般但不影响项目实施2-3分，组织措施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1分，没有得0分。 3、确保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满分6分）：安全生产组织措施安排合理，可行得4-6分，组织措施一般但不影响项目实施2-3分，组织措施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1分，没有得0分。 4、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满分6分）：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安排合理，可行得4-6分，组织措施一般但不影响项目实施2

			-3分，组织措施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1分，没有得0分。 5、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6分）：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得4-6分，技术组织措施一般但不影响项目实施2-3分，技术组织措施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1分，没有得0分。 6、项目组织管理人员构成（满分8分）：（附人员身份证、资格证等相关证明文件）人员组成合理，能够完全满足本工程需求得6-8分，基本满足本工程得3-5分，不满足本工程得1-2分，没有得0分。 7、施工机械配备投入计划（满分5分）：主要机械设备配置和材料投入能满足施工需要，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材料设备配套齐全、合理，提供机械设备配置清单。材料设备种类齐全，满足施工要求，计4-5分；材料设备种类齐全，基本满足施工要求，计2-3分；材料设备种类少，无法基本满足施工要求，计0-1分。 8、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满分3分）：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合理，能保证本工程进度得3分，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不够详尽但不影响本工程进度得2分，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不符合本工程实际需求得1分，没有得0分。 9、劳动力安排计划表（满分4分）：劳动力安排计划合理，满足工程施工要求得4分，劳动力安排计划一般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得2-3分，劳动力安排计划不满足工程需求得1分，没有得0分。 10、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满分4分）：方案切实可行、完善得4分；有方案但内容不够详尽、完善得2-3分；有方案但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1分，没有得0分。
1.4	售后服务	6分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提供详细质量保证措施以及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补救措施，根据其响应程度：符合本项目且合理、有效、措施完善得4-6分；基本满足得2-3分；不符合本工程实际需求得0-1分。

1.5	业 绩	4分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即 2022 年 8 月开始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4 分。
2	评标程序	1. 开标后，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评审，资格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再进行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2. 如经过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1.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须出具《小微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4.2 价格优惠比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所以在价格上不再执行价格优惠。**

2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优劣顺序推荐。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4. 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中标服务费

25.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费标准及缴纳方式：

①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按照按照《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25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25 条或第 26.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7.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及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汉阴县城关一小

地 址：汉阴县城关镇南街

联系方式：0915-5218271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高新区博元幸福城5号楼1701室

联系方式：15091449771

邮 箱：2807933076@qq.com

2、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汉阴县城关一小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甲 方：汉阴县城关一小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汉阴县人城关一小教学楼 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各自应有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汉阴县城关一小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汉阴县城关一小

3. 工程内容：慧智楼外立面瓷砖铲除更换为真石漆、慧智楼及和乐楼厕所维修改造、学校门卫室维修改造。（具体项目内容及标准见附件清单）

第二条 工程工期

1. 工程总日历天数____天。

（1）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延误，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供应商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采购人应同供应商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1）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2）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3）不可抗力。

（4）可能会出现，不属供应商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赔偿费，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最终结算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向投标单位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第三条 工程价款（人民币）

总价款：_____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为固定总价。合同总价包含完成本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费、风险费、税金等与施工相关的一切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除甲方设计变更或增量工程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主张变更前述固定总价。

如甲方主管单位或相关政策要求最终的工程结算价需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乙方同意以该第三方机构的审计价格作为最终的结算价。

第四条 施工安全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施工，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方的安全，乙方应依法为施工人员购买保险，若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乙方负责，并全部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若甲方因前述原因被任何第三方主张赔偿责任的，甲方依据付款凭证或其他文件可以向乙方追偿或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工程价款中扣除。

第五条 甲方工作

1、甲方应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并清除施工场地内一切影响乙方施工的障碍，协调处理好外部环境，提供水电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2、工程开工后，如需变更设计，材料和配套用品，应提前通知乙方，由此造成材料、配套用品的损失，由甲方承担，造成乙方需增加工作日的，按具体工作日顺延工期，在施工过程中需要变更或增加的经甲乙双方同意的给予增加。

3、按合同规定项目支付工程款。

4、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第六条 乙方工作

1.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施工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和现场管理工作。做好竣工验收的资料准备、验收、整改和交付工作，按期完成工程施工。

2. 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及施工计划报表，向甲方提交划拨进度款、清算款的申请和工程相关报告。

3. 负责工程垃圾的清理和外运工作，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的内外环境，使粉尘、噪音等指标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应避免施工引起的环境问题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

4. 自觉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相关管理规定。

5. 施工期间应保护建筑物结构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

6. 工程竣工后未交付甲方验收前，应负责工程的维护，未进行合理维护或在维护期内发生的其他毁损，乙方承担修复责任。甲方未进行竣工验收而提前进驻使用造成工程毁损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施工组织

1. 乙方应于工程开工三日前向甲方提交施工方案。甲方应于收到施工方案后三日内回复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2. 乙方须按已经批准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的检查和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甲方批准后执行。

第八条 工程工期的延误

1. 施工过程中，乙方出现下列情况的，工期相应顺延。

(1) 不可抗力造成灾害影响正常施工的。

(2) 甲方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3) 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

2. 乙方在8.1款约定的情况发生后三日内，应就延误工期情况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应于收到报告三日内予以答复。

第九条 工程质量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施工和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符合该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和国家、省、市、行业及地方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经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十条 工程变更

1. 甲乙双方均应坚持按计划施工。施工中如确需变更施工设计方案、工程项目或施工方式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就变更事项进行协商。

2. 甲方变更施工计划，应在该项工程施工五日前通知乙方。乙方已经施工的工程，甲方变更施工计划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停止施工。

3. 甲方变更计划，造成乙方返工的，所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4. 甲方变更计划，造成乙方材料积压，应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处理费用。

5. 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变更施工计划和原定材料换用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6. 因原建筑结构、构造的原因而无法施工的项目，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重新签订设计和施工方案，形成补充协议，原方案自动取消。

第十一条 工程竣工

1.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的相关资料2套。相关资料应包括：

- (1) 增、减施工计划变更的文件和工程协商记录；
- (2) 外购材料及配套用品的合格证；
- (3) 工程决算资料；
- (4) 其他。

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5日内组织工程验收。

3. 竣工工程质量，按国家相关规定为评定标准和验收依据。

第十二条 工程款结算

1. 本合同价款，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改变。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价款可作相应的调整。

- (1) 甲方确认的工程量增、减或所用材料、配套用品变更。
- (2) 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
- (3) 甲乙双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甲、乙双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工程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之后，乙方进场正常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付合同总价的85%给乙方，待工程决算审计结束后，甲方按审计后金额支付给乙方尾款。

第十三条 工程验收

1. 验收流程

(1) 项目在竣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资料，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并将施工过程中相关资料提交甲方。

(2) 甲方收到工程竣工资料后，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验收，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3)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并确保工程通过验收。

2.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行业有关规范和要求执行。

3. 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 投标文件

(3) 工程量清单（数量、规格）

第十四条 工程保修

1. 乙方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限为1年。

2. 保修期内因乙方工程质量引起的损坏，维修费由乙方承担；因甲方人为造成损坏的，维修费由甲方承担；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单方终止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2. 因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需终止履行并解除合同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乙方承担。

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非责任方可暂停合同履行，但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暂停原因。

(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擅自变更工程设计、施工方案，隐瞒甲方的。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或在施工限定的时间内不及时提供材料、设备到现场的。

(3) 乙方提供的材料不符合约定或乙方所提供的材料经质监部门检验确认为伪劣装饰材料的。

(4) 乙方施工人员在工地打架斗殴、偷盗或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工程施工，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汉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除非出现以下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对工程施工或设计等重大方案意见不一致，致使合同确已无法继续履行的。

(2)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停止施工的。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合同内容。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

2. 合同签订后，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确已无法全面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送达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联系方式作为各自的送达方式，任何一方向对方发送的通知、文件等，文件到达指定地址（短信、微信、电子邮件收到时）或文件邮寄至指定地址被签收时（含本人签收或第三方代收）即视为送达：

甲方联系人邓小锐，地址汉阴县城关镇河堤路24号，电话18009156869，微信号：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地址_____，电话_____，微信号：_____。

本协议中的通讯地址为甲乙双方互发函件确认能够接收的地址，若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若发生纠纷的，上述地址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寄发相应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因一方预留地址有误或变更通讯地址而未通知对方的，对方、法院或仲裁机构按原地址发出通知或文件3日后，视为已送达。

第十九条 其他

1.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遵循劳动合同、安全防护等相关法律法规，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并承担因安全施工事故而发生的一切责任。

2. 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并积极处理善后事宜。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并经审计后，甲方支付相应工程款，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终止。保修条款效力至保修期满终止。

4. 本合同工程不能转包、分包，一经发现乙方有转包、分包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补充条款

5.1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甲方接受，乙方清理退场提交竣工资料，甲方核实无误后应办理工程结算，同时要求乙方应将建筑物和施工单位生活区范围内施工现场清理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场地整洁。

5.2严格按文明工地施工，设立专用垃圾场，不得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建筑垃圾清运至场外。管理好自己的职工，不得随地大小便，服从甲方管理和门卫管理。

5.3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

5.4现场用电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必须带漏电保护。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周围群众或生产区停电、影响周围群众用电或影响生产，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5.5水、电由乙方在甲方施工现场指定位置接装表计量。

5.6现场建筑垃圾由乙方无条件的清理出场。

5.7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

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汉阴县城关镇河堤路24号

地址：

邮政编码：725100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一、工程内容：

项目名称：汉阴县城关一小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

建设地址：汉阴县城关一小

工程范围：墙体拆除、卫生间及沐浴间改造、新建门房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材料：

本工程材料均选用国优产品，同时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明确所有材料的价格。本工程材料品牌或价格参考市场价，供应商自主报价。

工程材料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采购人认质。凡在工程实施过程因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费用，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签字确认变更后协商解决。

三、材料供应与验收

1、承包方供应的材料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发包方采用抽检办法责成承包方分批次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材料采购方负责。

3、根据工程需要，经发包人代表签证，承包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发包方原因使用时由发包方承担增加的经济支出，因承包方原因使用时，由承包方承担增加的费用。

4、因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供货责任方承担。

四、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2、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须达到采购人要求。

3、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

4、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5、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6、保修期依据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7、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

五、工程施工配合要求

1、发包方责任：

1-1 负责工程的总体协调和管理；

1-2 确认承包人的总体方案和施工方案；

1-3 审查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并办理出入证；

1-4 协助承包人协调水、电及临时设施等相关事宜，为施工创造条件；

1-5 组织对施工材料及总体工程进行验收。

2、承包方责任：

2-1 负责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并经发包方确认；

2-2 按照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程方案进行施工，确保按期完工，工程计划及进度调整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2-3 服从发包方的管理，施工人员必须经发包方审定，遵守发包方的有关规定，服从管理，文明施工。

2-4 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及消防工作。

2-5 负责交工前的产品保护工作。

2-6 做好安排，合理调度人员，保证连续施工，确保按期完工。

2-7 施工期间水、电等相关事宜的协调及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六、招标清单编制说明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汉阴县城关一小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

2. 建设地点：安康市汉阴县。

二、编制范围

汉阴县城关一小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范围主要包括一下三个单项工程。

1.1 汇智楼外立面改造

拆除部分：原外立面整体瓷砖拆除，外墙面管线、空调外机等保护性拆除，拆除楼梯间及走廊LED吸顶灯。

新做部分：新做外墙真石漆，新做GRC及挤塑聚苯板造型，恢复外墙面附属物，新做空调护栏网，新做楼梯间及走廊LED吸顶灯等内容。

1.2 和乐楼、汇智楼卫生间及沐浴间改造

拆除部分：原卫生间地面及墙面块料拆除、门窗拆除、零星墙体拆除、洗手池拆除、隔断及地台拆除、灯具及下水管道卫生间洁具拆除。

新做部分：卫生间地面及墙面新做涂膜防水，新做地面及墙面块料，卫生间地台，铝扣板吊顶，门及卫生间隔断，洗漱台及拖把池，新做灯具插座开关，新做配管配线，新做给排水管道及图纸范围内所有安装工程

1.3 拆除原门房和新建门房1座

拆除部分：门房长3.9m*宽2.9m*高3.2m（含女儿墙）整体拆除，含拆除基础。

新做部分：新建1座砖混结构门房，包含图纸范围内所有建筑及安装工程。

三、编制依据

1.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年）。

2. 工程量清单编制的相关要求。

3. 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图集、技术资料。

4. 《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补充定额》（2004），与定额相配套使用的《陕西省建筑装饰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全统修缮定额土建工程陕西省价目表》（2001）及其他相关的计价依据和办法。

5. 执行陕建发[2021] 1097 号文《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

6. 计价依据执行陕建发〔2019〕45号文件执行。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8. 其他相关资料。

9. 材料费按照《安康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2025年第5期，《陕西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材料信息价》及当地市场价。。

四、有关说明

1. 使用广联达计价平台GCCP6.0(版本号6.4100.23.122)计价，取费文件陕建发[2021]1021号不扣除养老保险。

2. 清单中描述不全内容均已图纸设计为准，需施工方综合考虑在整体报价中，结算时不在予以调整

六、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 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 址 ： _____

时 间 ： _____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七、磋商方案
- 八、供应商业绩
-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 采购工程及服务的磋商公告____（项目编号）____，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报价为_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_____。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时 间：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 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 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 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 _____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工期	质量	项目经理
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提供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开标前6个月的基本账户开户行资信证明；

（5）缴纳税收和社保：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近六个月任何一个月缴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免缴纳证明）；

（6）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供应商未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废标处理。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备 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 应 商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根据工期、付款、验收及合同条款等要求，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七、磋商方案

(根据磋商文件评审标准编制)

附表 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备注：机械设备不作为项目准入条件，但应作出相关承诺。

附表 2：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 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 4：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一）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 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如有）、身份证等资料。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等资料。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技术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3：项目其他人员简历表

项目其他人员指资料员、材料员、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等岗位人员，应附岗位证书、身份证等资料。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作 业绩 及 担任 的主要 工作			

八、供应商业绩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说明：1、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